



2024 年初级会计职称《经济法基础》精讲班

第五单元 税收法律责任

【考点 1】违反税务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

1.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包括但不限于），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的罚款。

- （1）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 （2）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 （3）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 （4）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

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

3.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 **50%以上 3 倍以下** 的罚款。

4.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50%以上 3 倍以下** 的罚款。

【考点 2】逃税、欠税、抗税和骗税行为的法律责任（★★★）

1. 逃税行为

逃税行为，是指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的行为。

（1）行政责任

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的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以上 5 倍以下** 的罚款。

（2）刑事责任

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 10%以上** 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 30%以上** 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 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多次实施前述行为，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数额计算。

（3）有逃税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5 年内** 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 **2 次以上** 行政处罚的除外。

2. 欠税行为

（1）欠税行为，是指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行为。

（2）纳税人欠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 **50%以上 5 倍以下** 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抗税行为

（1）抗税行为，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行为。

（2）对抗税行为，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 的罚款。

4. 骗税行为

（1）骗税行为，是指纳税人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行为。

（2）纳税人有骗税行为，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 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考题·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纳税人有骗税行为，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定倍数的罚款，该倍数为（ ）。(2016 年)

- A.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
- B. 1 倍以上 5 倍以下
- C. 10 倍
- D.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

答案：B

解析：纳税人有骗税行为，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考题·多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纳税人发生的下列行为中，属于税法规定的逃税手段的有（ ）。(2016 年)

- A. 伪造变造账簿、记账凭证
- B. 以暴力拒不缴纳税款
- C. 隐匿、擅自销毁账簿和记账凭证
- D. 转移或者隐匿财产

答案：AC

解析：(1) 选项 B：属于抗税行为；

(2) 选项 D：属于欠税行为。

【考点 3】首违不罚制度（★）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对于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税务机关应当对当事人加强税法宣传和辅导。

- 1. 纳税人未按照《征管法》等有关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送；
- 2. 纳税人未按照《征管法》等有关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 3. 纳税人未按照《征管法》等有关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 4. 纳税人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照《征管法》《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且没有违法所得；
- 5. 纳税人未按照《征管法》《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取得发票，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且没有违法所得；
- 6. 纳税人未按照《征管法》《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缴销发票且没有违法所得；
- 7.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征管法》等有关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
- 8.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征管法》等有关规定的期限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资料；
- 9.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 10. 境内机构或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照《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
- 11. 纳税人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按照《征管法》《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且没有违法所得；
- 12. 纳税人未按照《征管法》《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
- 13. 纳税人未按照《征管法》《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盖发票专用章且没有违法所得；
- 14. 纳税人未按照《征管法》等有关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

【考题·判断题】扣缴义务人首次未按照《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具税收票证，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不予以行政处罚。（ ）(2022 年)

答案：√

解析：2021 年 4 月 1 日起，对于首次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首违不罚”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